家長服務施行辦法

一、目的:

本制度旨在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校內、外各項活動,並確保本校有足夠之人力資源,支援 校方維持教學品質、學生與校園的安全。

二、服務次(時)數:

每學年,家長需為每名就讀本校之子女,參與家長服務一次。每次服務的平均時數為三個小時。若有一名子女就讀本校,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一次。若有二名,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二次。若有三名,則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三次。以此類推。

三、服務保證金之預繳:

每次服務保證金為每位學生\$50元。如果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一次,應於註冊時預繳保證金\$50元。如果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二次應預繳\$100元。如果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三次應預繳\$150元。以此類推。

四、服務保證金之歸還:

保證金在家長參與服務後,家長可於兩週後洽本校會計領取保證金退款支票。未克親臨 領取保證金退款逾30天者,本校將以郵寄方式退還,每次服務三小時退還\$50元。

五、服務項目與次數之規定:

家長於學年開始時便可以向家長活動主任登記擬服務之日期,並接受服務項目之分派。 服務的項目包含於上課期間在校區擔任訓導糾察、在福利社幫忙販賣,或在教室裡擔任 班家長等。服務的項目也包含於各類學術性比賽,或於特別事務中的幫助。

六、未能服務之規定:

家長於學年結束日仍未完成服務者,視為無法履行其義務,其保證金將不退還,由校方 自行運用。

七、修正:

本規定若有不週之處,得經委員會議修正之。

3/24/2012